

臺灣高等法院法警室微型攝影機紀錄調閱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	職稱		分機	
	姓名					
申請事由		<p>注意：調閱資料內容不得外洩或其他不正當之用途，違者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
調閱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申請人主管簽名：		
會辦單位	政風室					
執行調閱單位	法警室					
書記官長				院長		